

法律援助法 怎样为社会公平正义撑腰

□ 白阳

当你陷入人生困境时,法律援助将为你点亮一盏扶危济困的明灯,为社会公平正义撑腰。

202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正式施行。申请法律援助将获得哪些便利?维权渠道有哪些变化?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推出更多便民利民惠民措施

法律援助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相关部门提供便利的责任,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等。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为减轻群众负担,法律援助法将“申请人提交经济困难证明”改为“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在下一步的法律实践中,有关单位要指导申请人进行诚信承诺,不得变相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类证明;要积极协调民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方便核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以骗取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受援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创新便民服务方式方法,比如在法律援助机构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普遍开设“绿色通道”,在法律服务网提供老年人大字版、少数民族语言版、视力残疾人语音版等服务;落实特定群体优待服务,推行退役军人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实行电话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

●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

法律援助法进一步拓宽提供法律援助的渠道,明确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法律援助志愿者等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提供法律援助。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法律援助。

对于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支持它们利用自身资源,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特定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处理劳动争议、调解矛盾纠纷等法律服务;同时,要对法援机构依托群团组织设立的工作站规范管理,群团组织自行设立的工作站要及时向法援机构备案登记,建立服务数据统计、年度工作报告等制度。

对于法律援助志愿者,要落实好权利保障、表彰奖励等政策,推动在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各地要积极发挥法律援助基金会的作用,动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捐赠。

●加强值班律师力量

近年来,各地纷纷探索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场所引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取得良好效果。

法律援助法明确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纳入法律援助服务形式,并对值班律师的工作程序作出完善。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采取设置联合工作站、跨区域调配律师、实行电话网络预约值班与现场值班相结合等措施,配合检察机关推广电子签名、远程会见和见证等技术,引导律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宁夏妇联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1年5月11日联手建成宁夏首个“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维权岗”,专门为有困难的妇女儿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师每年参与不少于50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至少办理2件法律援助案件,弥补值班律师不足。

此外,将加强与办案机关协调协作,推动落实值班律师会见、阅卷等权利,督促值班律师及时提出法律意见,确保法律帮助的针对性、有效性;健全完善值班律师准入退出、质量考核评估、首次上岗培训等配套制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力度,引导值班律师履行法定义务,促进其提高服务质量。

●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法律援助法规定,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据新华社)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自2017年司法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以来,全国已有2600多个县(市、区)开展了这项试点工作,北京等25个省(区、市)实现县级行政区域试点工作全覆盖。法律援助法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纳入可以通知辩护的范围,为进一步推进刑辩全覆盖提供了法律依据。

目前,司法部正在加快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指导各地将试点纳入法律援助工作范围,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争取2022年实现全国县级行政区域试点工作全覆盖,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审判阶段律师刑事辩护的全覆盖,扩大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

(据新华社)

加强监测治理工作 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邯郸市严查网络传销案件 创建“无传销城市”

河北法制报讯 (赵春辉)2021年,邯郸市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网络传销监测治理工作,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有效遏制网络传销发展蔓延,共查处网络传销案件10件,有力震慑了传销违法犯罪活动,连续六年被评为“无传销城市”。

邯郸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宣传教育,分主城区、东片区、西片区组织开展了“打传销、保稳定、促和谐”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全年举办现场咨询活动642场,印发宣传资料8万余份,发布警示提示4000余次,使广大群众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欺诈本质和严重危害,提高识别能力,增强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传销,营造了打击传销的浓厚氛围。

该局充分发挥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分析研判、检查督导等

作用,强化协调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打击传销形势。他们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形成了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的工作合力。加强对重点区域的排查清理,完善防控措施,积极开展无传销社区创建,全市无聚集性传销,构建了打击传销综合治理、打防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

邯郸市市场监管局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打击力度。他们加强对直销经营活动监管,督促企业守法经营;加强网络传销案源线索搜集研判,严厉打击依托网络平台实施网络传销的违法犯罪行为,切断网络传销信息传播渠道。2021年,邯郸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处网络传销案件10件,其中办结5件,罚没款2311.83万元,其中3起案件被推荐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候选典型案例。



为维护客运市场秩序和广大乘客合法权益,平乡县交通运输局持续加大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以网络约车等形式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等非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图为1月8日,交通执法人员对上路出租车进行例行检查。

米兰凯 摄

农民工受伤索赔难 法院公正审判为民解忧

河北法制报讯 (高国跃)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组审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原告高某系一名农民工,经人介绍到某水电工地地下室做排水工作。工作过程中,高某不慎掉入下水道致使其腿部受伤住院,先后共计支出治疗费7万余元。因高某自身经济条件较差,负担不起该笔医疗费,先后多次与工作介绍人、案涉工程承包人进行沟通协商,不料他们相互推诿,均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无奈之下,原告高某将介绍人、案涉工程承包人、发包人等5个主体诉至曹妃甸法院,要求各被告先行支付原告医疗费损失。

曹妃甸法院第五审判组受理该案后,及时组织开庭。通过第一次庭审,主审法官发现,原告起诉的事故发生地的工地名称不准确,起诉的主体存在错误。经过庭审调查,主办法官明确了原告事故地点所对应的工地名称,同时明确了案涉工地承包人及实际施工人,进而向原告询问是否变更、追加上述主体以及释明相应的法律后果。随后,原告变更追加了案涉工地的承包人及实际施工人。

第二次庭审中,各被告之间仍旧相互推诿、试图掩盖事实,逃避责任。主办法官对各被告进行释法明理,严厉地告知各被告要如实陈述相关情况,以便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力争妥善处理该纠纷。

庭审过后,原告通过援助律师告知承办法官,原告及其家属全程看了庭审直播,对主办法官客观公正审理的过程表示真诚感谢。根据事实与证据,法院判决各被告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判决作出后,原告通过援助律师送来锦旗表达谢意。

编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多发生于建筑施工领域。建筑施工领域常出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现象,致使法律意识淡薄、经济实力较差的农民工发生因工受伤事故时难以明确责任主体,加之涉及各主体之间往往为规避责任相互推诿,使得农民工权益救济之路异常艰辛。在此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发现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依法进行责令改正等处理。提供劳务方应当提高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保护自身安全,防患于未然。接受劳务方应事前对提供劳务者的工作水平进行评估,工作中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指导,同时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保障措施,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

让农民工“安薪”过年

孟村法院加大欠薪案件执行力度

当好“护薪使者”

河北法制报讯 (刘黎明)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不断加大对涉农工资案件的执行力度,建立保护农民工薪资执行通道,及时为农民工兑现“真金白银”,并将保护农民工薪资作为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始终保持畅通高效。

该院提高站位,当好“护薪使者”,将涉及农民工工资等权益保障方面的案件,放在执行工作的首位,对追索劳

动报酬等民生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建立健全“三优先”常态化机制,即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他们安排办案骨干集中力量执行,想方设法方便涉案当事人,实现快立、快查、快执,彰显新时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力度和温度。自2021年9月1日至目前,该院执行完毕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6件,执行标的8.98万元。

孟村法院结合案件的特点,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畅通涉农民工薪资执行案件“绿色通道”,通过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的有效衔接,不断优化执行案款发放机制,着力畅通执行案款给付的“最后一公里”,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该院不断探索便民惠民举措,积

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畅通涉农民工薪资执行案件“绿色通道”,通过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的有效衔接,不断优化执行案款发放机制,着力畅通执行案款给付的“最后一公里”,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此外,该院还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微信公众号、报刊、智慧执行APP等宣传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执行成效、典型案例等内容,增强用人单位法治意识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特别是做好典型案例宣传,发挥“处理一案、警示一片”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截至目前,该院已发布涉及农民工工资典型执行案例13期。

法律监督职能,对涉农民工工资的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审判、执行等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对有关部门落实治理欠薪制度不力的提出检察建议;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做好涉农民工工资案件的财产保全、行政调解、先予执行、裁判审理、强制执行等各阶段工作;县公安局充分发挥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职能,对拒不执行劳动报酬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该县还成立工作专班,在四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会商机制,完善个案磋商机制,建立案件联合分析研判、联合宣传发布机制等,齐心合力解决农民工讨薪难题。

都能过个安心年,你必须对支付劳务费的方式和履行期限拿出解决意见。这样吧,我给你们双方约定个时间,你们来法院,咱们面对面商量一下解决方案。”

在曾宪明的努力调解下,近日,原告方诉讼代理人和诉讼代表及被告刘某一同来到黄骅法院。经曾宪明主持调解,双方对劳务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期限达成调解协议,刘某分期履行支付劳务费,该案以调解方式了结。

看着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书上签字,压在曾宪明心里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了地,这起关涉农民工的讨薪纠纷终于有了个结果。当事人的肯定成了曾宪明心里的一股暖流,带着这份群众的认可,曾宪明又一头扎进了案卷中。

唐县四部门联合发力 合力解决农民工讨薪难题

开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席会,建

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调处工作机制”。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讨论,四部门就该项工作达成一致,当场会签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调处工作机制文件。

农民工工资联合调处工作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充

分发挥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公安、检察、法院职能,综合运用行政、司法和信用惩戒等多种治欠手段,形成工作合力。

该机制规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充分发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职能,依法查办欠薪案件;县检察院充分发

挥法律监督职能,对涉农民工工资的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审判、执行等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对有关部门落实治理欠薪制度不力的提出检察建议;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做好涉农民工工资案件的财产保全、行政调解、先予执行、裁判审理、强制执行等各阶段工作;县公安局充分发挥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职能,对拒不执行劳动报酬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该县还成立工作专班,在四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会商机制,完善个案磋商机制,建立案件联合分析研判、联合宣传发布机制等,齐心合力解决农民工讨薪难题。

都能过个安心年,你必须对支付劳务费的方式和履行期限拿出解决意见。这样吧,我给你们双方约定个时间,你们来法院,咱们面对面商量一下解决方案。”

在曾宪明的努力调解下,近日,原告方诉讼代理人和诉讼代表及被告刘某一同来到黄骅法院。经曾宪明主持调解,双方对劳务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期限达成调解协议,刘某分期履行支付劳务费,该案以调解方式了结。

看着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书上签字,压在曾宪明心里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了地,这起关涉农民工的讨薪纠纷终于有了个结果。当事人的肯定成了曾宪明心里的一股暖流,带着这份群众的认可,曾宪明又一头扎进了案卷中。

都能过个安心年,你必须对支付劳务费的方式和履行期限拿出解决意见。这样吧,我给你们双方约定个时间,你们来法院,咱们面对面商量一下解决方案。”

在曾宪明的努力调解下,近日,原告方诉讼代理人和诉讼代表及被告刘某一同来到黄骅法院。经曾宪明主持调解,双方对劳务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期限达成调解协议,刘某分期履行支付劳务费,该案以调解方式了结。

看着双方当事人在